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建電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前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已訂立該等新協議，以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按年度基準計算，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預期低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前協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建電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前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已訂立該等新協議，以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按年度基準計算，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預期低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日後如超逾當時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適用比率，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當時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新惠陽租約

物業：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三和經濟開發區的工廠綜合大樓
出租人：	CCT Enterprise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租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提早終止：	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協議之若干情況或違約事項而提早終止
總樓面面積：	67,328平方米
租金：	每月500,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每年可參考市值租金作出最高達20%的調整。租金收入將由承租人每月以現金預先支付予出租人。月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值租金釐定
用途：	生產用途的廠房物業

### (b) 新香港租約

(i)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7樓所有單位
出租人：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本公司，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租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提早終止： 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協議之若干情況或違約事項而提早終止

總樓面面積： 14,427平方呎

租金： 每月122,629.5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租金費用將由承租人每月以現金預先支付予出租人。月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值租金釐定

管理費： 不時就該物業徵收的費用

按金： 418,126.50港元，即本租約訂立日期的三個月租金及三個月管理費

用途： 寫字樓物業

(ii)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所有單位

出租人：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本公司，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租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提早終止： 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協議之若干情況或違約事項而提早終止

總樓面面積： 14,427平方呎

租金：	每月122,629.5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租金費用將由承租人每月以現金預先支付予出租人。月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值租金釐定
管理費：	不時就該物業徵收的費用
按金：	418,126.50港元，即本租約訂立日期的三個月租金及三個月管理費
用途：	寫字樓物業

### (c) 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
接受服務者：	中建電訊
內容：	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服務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提早終止：	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協議之若干情況或違約事項而提早終止
服務費：	每月400,000.00港元，可作出最高達50%的調整。服務費將由接受服務者每月以現金預先支付予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價釐定；倘若所產生的成本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規模偏離預計成本及服務規模，服務費則經雙方商討及協議後作出調整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有關協議過往一直而日後亦將會繼續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訂立。各有關協議的條款一直是並且將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經磋商後訂立。董事亦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地分享資源，並為本集團提供最高回報，因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益處。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 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前惠陽租約、前香港租約及前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金額，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金額的比較數字：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的 每年上限 百萬港元	實際產生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根據前惠陽租約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收取的租金收入	10.0	6.0	6.0	5.0
本集團根據前香港租約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	10.0	3.0	3.0	2.4
本集團根據前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收取的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10.0	3.6	3.6	3.5

## 新上限

新上限乃參照該等新協議各自的年度金額，並根據該等新協議於租金金額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的潛在增加收費(如有)釐定。以下載列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

交易性質	各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新惠陽租約將 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收取的租金收入	6.0	8.0	9.0
本集團根據新香港租約將 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支付的租金開支	3.0	3.0	3.0
本集團根據新管理資訊系 統服務協議將向中建 電訊餘下集團收取的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10.0	10.0	10.0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是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訂立；
- (2) 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作比較的對象）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者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各有關財政年度致董事的函件（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是按有關協議中所述的定價政策訂立；
- (3) 是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4)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均不超出各新上限。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與配件。

中建電訊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及電子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證券投資業務；(v)物業投資及開發；及(vi)林木及貿易業務。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主要及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根據該等新協議一直並且將會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新協議」	指	新惠陽租約、新香港租約及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新上限」	指	本公佈「新上限」一段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新香港租約」	指	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節(b)點所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租約；
「新惠陽租約」	指	CCT Enterprise Limited 與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租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三和經濟開發區的工廠綜合大樓；
「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以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前協議」	指	前惠陽租約、前香港租約及前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前香港租約」	指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三份租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7及18樓的寫字樓物業；
「前惠陽租約」	指	CCT Enterprise Limited 與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租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三和經濟開發區的工廠綜合大樓；

「前管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指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李曼濤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http://www.cct-tech.com.hk))持續刊登及登載。

\* 僅供識別